**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竹郵局公開徵租承租房地登記申請書**

茲向　貴局申請租用下列房地，願意依　貴局公告事項及租賃條件辦理登記，並同意以競價方式由支付租金最高者承租使用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願意接受取消登記放棄承租。

|  |
| --- |
| 承租標的：新竹市北區西濱路1段480號3樓(南寮郵局3樓) |
| 承租底價：33,000元整 |
| 登記保證金：10,000元整 |
| 履約保證金：2個月決標月租金金額 |
| 使用分區：住宅區 |
| 出租用途： |
| 裝修許可： |
| 其他事項：   1. **公開徵租至登記截止日止如有僅一人登記，即以公告之底價出租予該登記之人，本局將以書面通知該登記人自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個月內辦辦理簽約、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承租之權利，並沒收其登記保證金。** 2. **公開徵租如至登記截止日止有二人以上登記，則採競價方式辦理。競價人應填寫公開徵租競價報價單，以所有競價人均不再加價後之有效報價單最高者為得標人，次高價者為次得標人。若不再加價後最高標價相同者，由競價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。次高價者有二人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** 3. **得標人應自競價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內辦理簽約、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，逾期未完成者，視為放棄承租之權利，除沒收其登記保證金外，本局將通知次得標人自通知日起十五日內按其標價租金承租。** 4. **次得標人未於前款期限內辦理簽約、繳納租金及履約保證金者，即予廢標，另行辦理出租。** |

登記申請人(法人)：

負責人：

統一編號：

聯絡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登記申請人(個人)： 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 　　年　 　月　 　日